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数字化科学技术进步奖 管理办法

为奖励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范围内数字技术研究和数字化发展领域科学技术进步活动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鼓励我区从事数字化的科学技术人员积极参与数字技术科技创新和应用，促进我区数字经济发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计算机学会、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软件行业协会、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电子学会（以下简称学（协）会）结合我区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本办法所称数字化主要是指利用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新一代数字技术，对各级政府以及企事业单位等各类组织的具体业务、场景，进行数字化融合应用、数字化转型升级的相关活动。

数字化科学技术主要是指单位和个人在数字技术科技研发、推广应用中所产生的具有一定学术价值、应用价值，并具有科学性、创新性、先进性等属性的新技术、新产品、新应用、新方案等。

第二条 数字化科学技术进步奖的推荐、评审和授奖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鼓励支持数字技术的自主研发、自主创新和具有显著社会效益的推广应用。

第三条 数字化科学技术进步奖主要奖励在我区数字技术领域科学技术研究、技术开发、成果转化、产业化、工程技术等方面做出突出贡献并取得较大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个人和集体。

第四条 数字化科学技术进步奖的奖励范围包括：

- (一) 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
- (二) 技术发明
- (三) 应用开发
- (四) 成果转移转化
- (五) 技术标准研究与制定
- (六) 其他软科学研究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五条 学（协）会设立数字化科学技术进步奖励评审委员会，负责奖项的评审工作，并根据评审需要，设立若干专业（学科）评审组（简称评审组）。

第六条 评审委员会和评审组的专家均由学（协）会专家库产生。入库专家经政府部门、企事业单位、科研院所、高等院校等组织推荐，经审核符合条件的业内知名专家构成。入库专家原则上要求为具有副高级以上（含副高级）数字技术及有关专业技术职称的科技工作者。专家库每两年更新一次。

第七条 评审委员会和评审组主要职责

评审委员会主要职责包括：评定获奖项目及其等级；对评审过程中的争议作出裁决；研究处理评审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评审组主要职责包括：负责数字化科学技术进步奖的初评，向评审委员会推荐获奖项目及获奖等级。

第八条 评审组及工作人员必须严格遵守相关保密规定，在评审期间不得泄露评审及申报项目情况。评审组及工作人员与被评项目主要完成人有利益关系或亲属关系时，须回避评审工作。

第三章 奖励等级及评审标准

第九条 数字化科学技术进步奖分为科学研究类和应用开发类 2 个类别。两类奖项分别设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三个奖励等级。科学技术成果达到或超过国内领先水平，对自治区数字技术进步和产业发展具有重要作用，并取得较大社会效益或经济效益的项目，可视情况评为特等奖。奖励数量根据每年申报情况确定，质量第一，宁缺勿滥。

第十条 数字化科学技术进步奖按以下条件进行综合评定：

- （一）科学技术水平和创新性；
- （二）技术难度和工作量；
- （三）推动科学技术进步的作用和意义；
- （四）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第十一条 评审委员会有义务推荐优秀的获奖项目参加自治区科技奖励和国家级相关科技奖励评审。

第四章 项目申报

第十二条 数字化科学技术进步奖采取单位和个人推荐的办法申报。学（协）会接受以下单位和个人的推荐。

- （一）自治区各相关部门；
- （二）学（协）会分支机构；
- （三）学（协）会会员单位；
- （四）新疆各高等院校；
- （五）注册地在新疆的科学研究所；
- （六）注册地在新疆的企业；
- （七）两院院士或学（协）会常务理事 3 人以上的推荐。

推荐者应严格遴选推荐项目，仔细审查主要完成人和主要完成单位的资格及排序，根据项目的技术水平、应用情况和存在问题，如实、准确地写明推荐意见，并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作出承诺。

第五章 申报条件

第十三条 申报项目须满足以下要求：

- （一）申报项目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新疆首创或本行业先进的科学技术研究成果，并且经第三方评价（成果鉴定或成果评价、查新、验收、检验检测）及实际应用，包括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

计、新方法等；

2. 采用数字技术改造传统产业的工程、项目等应用成果，并经过验收、评价，社会经济效益显著；

3. 研究成果具有一定创新性，学术水平在新疆处于领先地位，为同行业所公认，并被相关单位采用，对技术进步、产业发展有较大支撑和引导作用。

（二）申报单位或个人拥有申报项目的知识产权，申报项目的完成单位及主要完成人应按贡献大小排序。

（三）申报数字化科学技术进步奖的项目应是近三年之内完成、并实际应用的项目。

（四）学（协）会实行限额申报，同一单位申报项目的总数不得超过3项。

（五）申报项目应不属于涉密项目。

（六）申报项目应未获得过国家或自治区级的科技进步奖。

第十四条 符合申报条件的项目，由项目完成单位或个人在 <https://jsj.xjkjcgw.com> 网站填写《数字化科学技术进步奖申报书》，并按照第十二条规定的申报途径，于申报截止期前在网站上提交至学（协）会。截止日期以及申报方式以每年学（协）会发布的通知为准。

第十五条 项目主要完成人。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可作为申报项目的主要完成人。

- (一) 项目主持人；
- (二) 项目研究方案、技术路线的制定者；
- (三) 项目关键技术的研究开发人员；
- (四) 项目成果转化及主要推广应用人员。

每个项目最多可列十五名完成人，并按对项目的贡献大小排序，前两名为项目的主要完成人。

第十六条 项目主要完成单位。

项目主要完成单位是指项目主要完成人所在的单位，是在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推广应用过程中给予物质、经费、技术支持，并对该项目的完成起到重要作用的单位。每个项目最多可列五个完成单位，并按对项目贡献大小排序，前两名为项目主要完成单位。

第六章 项目评审

第十七条 数字化科学技术进步奖每年评选一次。

第十八条 评审程序如下：

(一) 学（协）会接收申报材料时对申报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对不符合申报要求的材料，应及时通知申报单位或个人；申报单位或个人须在规定期前补充完善申报材料，方可参加本年度评审。

(二) 经形式审查后，符合条件的申报项目按专业分组，由评审组分组评审。

(三) 评审委员会参考评审组意见进行综合评审，并形

成终评意见，确定获奖项目和奖励等级。

第十九条 综合评审结果经公示无异议，或者虽有异议但已在规定时间内处理完结的，由学（协）会批准发布公报，并颁发获奖荣誉证书。

第七章 异议处理

第二十条 综合评审结束后，学（协）会在网站对评审结果进行公示。自公示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为异议期。如有异议，需在异议期内向学（协）会提出意见，过期不予受理。

第二十一条 提出异议的单位或个人，应以书面形式提出申诉具体的理由和意见，并附上有关证明材料（包括对项目提出异议的书面材料和提出异议人身份的证明材料）及有效联系方式，否则不予受理。

第二十二条 异议分为实质性异议与非实质性异议。实质性异议是指对项目关键技术的创新性、先进性、实用性申报不实的意见；非实质性异议是指对项目的主要完成人或主要完成单位的意见。对项目是否获奖以及获奖等级的异议，不予受理。

第二十三条 实质性异议由学（协）会负责协调解决，项目推荐者有义务协助处理。

（一）推荐者接到异议通知后，应及时通知被异议方回复异议内容，并进行调查、核实，形成书面意见报学（协）

会。学（协）会须及时将审核、裁决结果通知双方。

（二）必要时，学（协）会可组织相关专家调查处理异议，形成意见后报评审委员会审定，并将审定结果及时通知双方。

第二十四条 非实质性异议一般由推荐者负责处理，处理意见报学（协）会备案。

第二十五条 指定日期内异议项目未有处理结果的，取消奖励，待异议处理完毕后可在下一年度重新参加评审。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申报、推荐奖励项目应严肃认真、实事求是，恪守科研规范和学术诚信。若发现弄虚作假或剽窃他人成果者，学（协）会有权撤销其奖励，追回荣誉证书，并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或建议所属主管部门给予处分。

第二十七条 申报材料一律不予退回，保存一年后，由学（协）会统一销毁。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由新疆计算机学会、新疆软件行业协会、新疆电子学会负责解释。

二〇二四年二月二十六日